

校园本是孩子们学习成长的乐园，但校园内的安全事故却时有发生，给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带来伤害，也给家庭和学校带来困扰。近日，昌乐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课间嬉闹引发的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案件，妥善解决了涉及多名小学生、家长、学校及保险公司的责任认定与赔偿问题，对校园安全管理、学生行为规范及监护人责任具有警示意义。

□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冀传君

基本案情

小明（年满八周岁）与小华（年满八周岁）、小强、小林均为昌乐县某小学二年级学生。2024年12月27日课间休息时，小明、小华、小强等几名学生在教室走廊嬉戏打闹。在打闹过程中，小华从背后搂住小明的脖子，在转身过程中将小明摔倒。小明摔倒时意外绊倒了正在后退的小林，导致小林摔倒在小明身上。此次事故造成小明两颗门牙折断受伤。

事故发生后，学校立即通知了小明的家长，小明被送往医院治疗。后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，小明的父母作为其法定代理人，以小明作为原告，将小华、小林、小强及其各自监护人、昌乐县某小学以及承保相关保险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41333元。

昌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小华从背后搂抱并导致小明摔倒的行为，是引发该次损害后果的直接原因，存在主要过错。事发走廊紧邻教师办公室，在学生们打闹期间曾有过两位老师经过，但均未进行有效制止，学校在课间管理上存在疏忽，未能尽到充分的教育、管理职责。小明作为年满八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对课间禁止追逐打闹的纪律应有认知能力，其主动参与激烈打闹的行为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。小强虽参与前期打闹，但其行为与小明的牙齿损伤无直接因果关系；小林是被摔倒的小明意外绊倒，属于被动卷入，对损害发生无主观过错。综合考量各方过错程度及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，法院最终酌定责任比例为：小华承担50%，昌乐县某小学承担40%，小明自行承担10%。

本案中，学校和小华的监护人分别投保了校方责任保险和监护人责任保险，且事故发生在此期间，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，小华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监护人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，不足部分由小华监护人赔偿。综上，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分别在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、监护人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小明各项经济损失，小华监护人就监护人责任保险范围外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，主动履行了相应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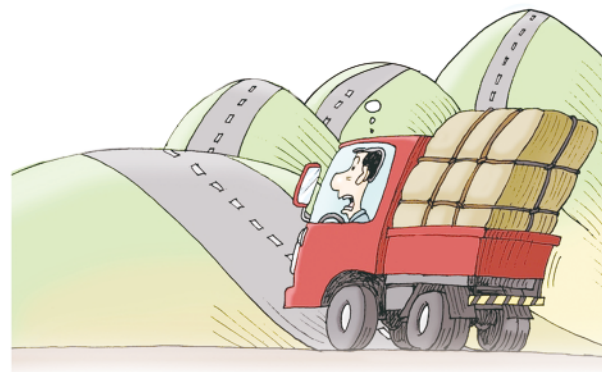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，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；不足部分，由监护人赔偿。第一千二百条还规定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，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法院根据查明事实厘清了教育机构以及监护人的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，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，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。本案涉及责任保险的直接赔付功能，判令保险公司在各自保险责任范围内直接向受害学生赔付，简化赔付流程，减少当事人诉累，符合责任保险的立法本意，避免了受害者获得赔偿的程序复杂化。

昌乐县人民法院法官表示，校园安全无小事，学校的的教育不能仅停留在口头和纸面上，必须落实到日常管理的每一个细节，需进一步细化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教师巡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并制止危险行为。家长作为孩子的监护人，也应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，培养孩子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彼此置气致货物损失 合同双方均有过错 学生课间嬉闹受伤 责任如何划分

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，一方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同时法律也对非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作出规定，当一方违约后，非违约方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，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，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。

□本报记者 张韶华

基本案情

2023年9月30日，朱大力（化名）通过“运多多”平台（化名）下单运送树苗，卸货地址为德州市平原县某村村委会，运费总金额为300元，司机孟庆庆（化名）接单。

9月30日上午9时，孟庆庆如约在寿光装货完毕，并于当日下午2时44分到达约定的卸货地点。孟庆庆要求朱大力先支付运费再卸货，朱大力则要求先卸货再付运费，双方争执不下。

孟庆庆一气之下带着货物驶离原卸货地点，先后到达德州平原县腰公路附近的加油站、聊城冠县某派出所和冠县某饭店。其间，孟庆庆联系朱大力，再次要求其支付运费再卸货，朱大力均未理睬。孟庆庆最后将货物卸至冠县某饭店旁边的仓库，并通过微信告知朱大力存货地点，要求其支付运费后自行拉走货物。朱大力未予理会，孟庆庆随即离开。

现树苗已无法使用，朱大力诉至寿光市人民法院，要求孟庆庆赔偿其树苗费用4340元（6200棵×0.7元/棵），孟庆庆辩称，其已告知朱大力存货地点，朱大力既不支付运费，也不自行将货物拉回，其不应赔付朱大力的损失。

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孟庆庆在微信中要求朱大力先支付运费再卸货，并未与朱大力达成合意，属于其单方意思表示，故“先付运费再卸货”不能视为双方约定，卸货后支付运费更符合日常交易习惯。孟庆庆自行将货物拉离原卸货地点属于违约，但其多次与朱大力沟通并微信告知朱大力存放地点，朱大力可以另行找车辆拉回，但其放任不管导致损失扩大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。

结合货物最后存放点与约定收货地之间的距离、朱大力自行取回可能产生的运输和装卸费用、双方过错程度，法院酌定被告孟庆庆赔偿原告朱大力损失1000元，驳回原告朱大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，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；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。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，由违约方负担。

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，本案中，孟庆庆明确告知朱大力树苗最后存放地点和其已离开的事实，朱大力可另行安排车辆，将货物运送至原卸货地点，基于此付出的运输成本、装卸费用等可视为其合理损失，向孟庆庆主张赔偿。但朱大力直至起诉仍未运回树苗，导致树苗干枯后无法使用，其主张的树苗损失在扣除运输成本、装卸费用后的部分为扩大损失，应由其自行承担。

法官提醒，非违约方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，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，而非持放任态度。减损规则的措施主要有停止履行、替代安排、变更合同，一旦得知对方将不会履行合同义务，当事人通常应当采取上述措施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。